关于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

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4年12月29日在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张传军**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书面报告全区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25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以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区财政部门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攻坚克难，积极作为，着力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财政收支运行总体平稳，较好地完成了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任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52000万元，占预算的100%，同比增收723万元，增长1.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176000万元（含上级转移支付），占预算的95%，同比减支22000万元，下降11%。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按现行财政体制，预计各项收入合计41700万元，各项支出总计41200万元，相抵后年终滚存结余500万元，结转下年支出500万元，可以实现财政收支平衡。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按现行财政体制，预计各项收入合计2185万元，各项支出总计1769万元，相抵后年终滚存结余416万元，可以实现财政收支平衡。

1. **政府债务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到位政府债券资金30759万元，主要用于全域旅游、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等项目建设以及置换隐性债务。

2024年到期政府债务本息16419万元，通过预算安排和申请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全部实现应偿尽偿。

2024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区政府债务限额为375248万元，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374382万元，债务余额总量和结构均在限额范围之内，风险总体可控。

以上财政收支数据均为快报统计数，待2024年决算办理完毕后，再按程序据实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落实区人大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2024年，财政部门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攻坚克难、积极作为，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圆满完成了各项财政工作任务。

　　**（一）聚力拓宽财源保障，“以财辅政”展现新作为。**提高财政保障能力始终是财政部门的首要职责，我们持续强化“财”服从服务于“政”的意识，全力以赴为我区高质量发展持续注入新动能。**一是**争取政府债券项目资金27400万元，其中用于烈山区乡村振兴二期14400万元、烈山区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5000万元、烈山区全民健身中心（东部新城）建设项目1000万元、龙脊山旅游基础设施提升项目3000万元、和美乡村项目4000万元。**二是**争取均衡性转移支付、财力性转移支付和政区合作发展利益分享补助资金等各项资金87000万元，主要用于“三保”支出及上级专项项目等。**三是**抢抓国家政策机遇期，到位化债资金置换隐性债务5964万元，用于置换四季榴园游客中心及生态停车场隐性债务1300万元、置换王庄棚户区改造项目827万元、置换新安花园南区安置房隐性债务3837万元。**四是**盘活以前年度财政各项存量资金21000万元，主要用于弥补即期财力不足。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民生保障体现新担当。**坚决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优先保障民生支出，全区民生支出占到财政总支出的90%。落实财政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要求，不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预计全年教育支出44700万元，支持安师大附属烈山学校、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学前教育项目等加快建设等；落实支持文化繁荣发展职责，持续加大文化旅游发展，预计全年文化支出1027万元，支持开展地锅鸡美食文化节、四季村晚、快乐健身、15分钟阅读圈等多项文体活动开展；落实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责任，预计全年社保救助支出8500万元，其中优抚对象救助补助资金1407万元、医疗救助资金1007万元、城乡低保资金5234万元，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

**（三）坚持依法理财促发展,应对财政运行新变化。一是**依法征管严格落实税费政策。依法依规组织各项税费收入，全面落实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2024年1-10月，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10283万元，其中新增减税降费9080万元，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1203 万元，为企业发展助力。**二是**加大扶持企业发展力度。安排专项资金9700万元，支持21户招商引资企业落地，加快我区新能源等主导产业的培植、发展壮大。加强与银行、担保公司等部门的协同合作，为13户中小微企业支持园区贷、人才贷6780万元，促进企业稳健发展，缓解企业融资压力。**三是**规范专项债资产管理。率先出台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所形成资产的管理规范性文件，切实规范了专项债项目资产的管理行为，为有效提高专项债资金绩效打下基础。

**（四）坚持风险管控促安全，财政监督发挥新效能。一是**预算绩效理念贯穿财政资金管理全过程。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绩效目标管理范围扩大到所有区级财政安排的项目支出，实现了全覆盖。重点开展2024年度民生实事项目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涉及住建局、农水局、教育局、卫健委等4家单位6项民生实事，资金13843万元。引入第三方开展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公车运行项目试行成本预算绩效评价，金额363万元。**二是**构建财会监督工作体系。持续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成立工作专班，加强政策培训，明确监督工作重点，对6户行政事业单位开展财会监督检查，对乡镇财政资金和村级资金开展监管5次，对全区行政事业单位部门预决算公开及“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情况检查2次。**三是**加强单位实有资金安全监管。坚持自查复查相结合，对全区80家单位的实有资金银行账户开设、账户管理、不相容岗位落实情况，资金收支管理、货币资金管理以及票据管理等情况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对存在的潜在风险隐患进行分析研判，对符合核销条件的账户及时予以核销，对有异议的账户逐步依规研究处理。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全区上下齐心协力、攻坚克难，努力保持了我区财政平稳运行。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还存在很多亟待破解的难题，主要表现在：**一是**财政收入结构极不合理。2024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2000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25000万元，税收收入占比仅为48%，与全市平均69.6%的税收占比差距21.6个百分点，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面临较大压力；**二是**收支矛盾异常突出。我区自主可用财力十分有限，“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面临巨大压力；**三是**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压力前所未有。法定债务正常付息压力巨大，2025年最低需安排付息资金12000万元，占区级收入的比例高达23%，将为财政正常运转带来巨大挑战。我们将高度重视财政运行中存在的问题，认真听取各位代表、委员意见，积极采取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三、2025年全区财政预算草案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保持财政平稳运行意义十分重大。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全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有效防范财政风险，不断增进民生福祉，为烈山高质量发展贡献财政力量。

**(一)2025年预算安排基本原则**

　　2025年预算编制遵循预算法“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总体要求为：

　　一是收入预算编制坚持实事求是、科学预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积极财政政策相衔接。

　　二是支出预算编制坚持“小钱小气、大钱大方”。厉行勤俭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原则上非刚性运转支出不得增加。强化零基预算管理，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支持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大事项。

　　三是将“三保”支出作为预算安排的重点。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中的优先顺序，严格按照省财政厅下发清单中的保障范围和标准足额编列“三保”预算，坚决筑牢兜实“三保”底线。

　　四是预算管理坚持规范透明、约束有力。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安排预算，提高财政支出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积极有效防控财政风险，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稳妥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2025年财政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5年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安排53500万元，增长3%，与全区GDP增幅相匹配。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53500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42000万元，调入资金47627万元，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484万元，收入总量14361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37237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5836万元，债务还本支出538万元，支出总量143611万元，收支平衡。（详见附表1）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收入安排10772万元，其中调入资金10272万元，上年结余收入500万元；支出安排10772万元，收支平衡。（详见附表2）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收入安排2096万元，其中利润收入1680万元，上年结余收入416万元；支出安排2096万元，收支平衡。（详见附表3）

**4.政府重点保障事项资金安排情况**

2025年政府重点保障事项安排资金23649万元，其中重点保障支出(基本民生)项目资金18649万元，扶持企业发展项目资金5000万元。（详见附表4）

**5.政府性债务偿还资金安排情况**

2025年应偿还到期债务本息12260万元，其中偿还到期债务本金538万元（一般债务本金538万元，专项债务本金0万元）；偿还债务利息11722万元（一般债务利息1450万元、专项债务利息10272万元）。一般债务本金484万元通过申请发行再融资债券资金偿还；一般债务本金54万元和债务利息11722万元通过列入2025年度预算资金偿还，确保实现应偿尽偿。

**6.镇办资金安排情况**

镇级预算支出安排271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625万元，项目支出21562万元。

四、完成2025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为圆满完成2025年预算任务，保障财政收支平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我们将着力抓好以下工作：

**（一）收入力争稳中有进，支出保持较高强度。一是**持续厚植涵养财源。着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努力形成经济增长、财政增收的良性循环。着力加强与税务、非税执收部门协调联动，加大重点行业、重点税源企业主体税收征管，积极拓展增税渠道，做到应收尽收。**二是**加大向上争取力度。积极对接中央财政利好政策，争取更多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向市财政如实汇报当前区财政困难情况，争取提高区内大型企业的区级分成比例，力争新落地国企的财政税收属地化管理，弥补可用财力不足。**三是**强化财政支出管理。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面提升预算管理的精细化、透明化水平，坚决防止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要当好“铁公鸡”，打好“铁算盘”，坚持量入为出，精打细算；要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兜牢基层“三保”底线；要“小钱小气、大钱大方”，多措并举统筹财力，节用裕民。

**（二）统筹兼顾保重点，集中财力办大事。一是**积极争取专项债券资金。压实部门主体责任，发挥有效对接作用，紧盯投资导向，坚持靠上研究、靠前衔接，持续加大专项政府债券资金申请力度，谋划储备、选优申报、多点实施一批打基础、利长远、辐射面广、带动性强的大项目、好项目。**二是**抓实国家利好政策契机。精准把握中央和省市政策导向，围绕新质生产力、乡村振兴、两重两新等政策，找准找实发展的支撑点、增长点，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努力把握先机、占据主动，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站在前列。**三是**紧盯中央预算内资金盘子争取资金支持。定期梳理上级政策导向，加强分析研判和向上沟通协调，力争为区域经济发展争取更多的真金白银，为乡村振兴、民生改善、基础设施提升等提供财力支撑。

**（三）依法理财强监督，兜牢底线防风险。一是**构建信息化监管机制。以财政信息化建设为平台，提升财政监管能力，建立健全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的监管机制，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和监督，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效能和资金绩效。**二是**发挥财政职能，强化资金监管。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切实履行财政监督主体责任，健全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巡察监督和审计监督贯通机制，积极发挥绩效评价、财会监督、采购监管作用，加强源头治理，加大财政监督力度，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使用。**三是**加强财政运行监测预警，坚决守住风险底线，稳妥化解存量债务，推进政府隐性债务和法定债务合并监管，统筹资金资源，稳步化解债务风险。

　　各位代表，做好2025年财政工作责任重大、意义深远。让我们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强化财政服务保障、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深化财政管理改革，锐意进取、开拓创新、齐心协力、真抓实干，为建设现代化美丽烈山而努力奋斗！